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补充支付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的第四条“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的第 1 项保障内容中约定的 a-g 的任何支付将包含在保单限额内并减少保险责任限额。当保险限额用尽时，苏黎世为被保险人辩护的义务即告终止。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的第四条“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的第 2 项保障内容约定的为接受赔偿方辩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将包含在保单限额内并减少保险责任限额。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的受偿人辩护的义务在以下情况终止：

- a. 保险限额用尽时;或
- b. 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不能满足该条第 2 项 f 所列的协议条款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